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 追查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从一九九九年法轮功被迫害以来，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法官金济勇、刘宝森和兰州市城关区“六一零”办主任董建民等人积极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董建民还经常亲自在非法庭审现场督阵，并通过各种渠道胁迫辩护律师不许对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城关区法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对方曙光、崔桂莲、赵玉华、薛其翠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并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分别对他们非法判刑，方曙光被判九年，崔桂莲、赵玉华八年，薛其翠三年、缓刑五年。针对城关区法院的非法判决，法轮功学员将此案上诉至兰州市中级法院，兰州市中级法院因“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做出裁定：撤销兰州市城关区法院（2009）城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并发回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重审。城关区法院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重新开庭，但继续非法维持原判，并故意在十月中旬才将判决书交给本人及家人，此时已过了上诉期。二零零九年底城关区法院再次对方曙光、崔桂莲、赵玉华做出非法判决，并于近日将三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监狱迫害，其中方曙光被劫持到兰州监狱（大沙坪），崔桂莲、赵玉华被劫持到甘肃省女子监狱。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法院法官金济勇、刘宝森，兰州市城关区“六一零”办主任董建民等。

中共自建政以来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数不清的罪行，已经民心丧尽。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问世后引发了中国大陆六千多万人宣布退出中共党(团)组织的大潮，退出中共人数每天仍以三至六万人的数量持续发展；二零零零年以来中共在中国多数省市设有地下集中营秘密非法关押杀害法轮功学员，从健康正常的法轮功学员身体上强制摘取心、肝、肾、肺和眼角膜等器官供移植使用，因主要器官被摘除而死亡的法轮功学员尸体被就地焚化灭迹。这种灭绝人性的暴行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赴中国大陆全面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已成立。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包括江泽民在内的涉嫌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已有三十人在国际上被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正式起诉。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追查国际”全面启动了“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会被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

“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对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面追查，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保存上述人员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其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及海外资产（无论以何种方式藏匿转移）的情况，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递交本组织。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York, NY  
USA 10116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酷刑、虐待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酷刑罪、残害人群罪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赵志飞(湖北610头目)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7月17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吴官正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罪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诽谤和煽动仇恨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4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法国	2004年7月19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加拿大	2004年7月2日	酷刑、虐杀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日本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瑞典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610办公室”及罗干、周永康、刘京、许永跃	比利时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19日	骚扰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7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8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张德江(广东省省委书记)	澳洲	2005年10月	酷刑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1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2005年12月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